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富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2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倪富信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倪富信知悉其所考領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6月8日已遭公路監理單位註銷，仍於113年12月8日23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自行車道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交通號誌，車輛應減速接近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郭東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行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雙方發生碰撞，郭東諺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顏面及左耳撕裂傷共約12公分、左脛骨閉鎖性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倪富信知悉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察看郭東諺之傷勢、加以即時救護或通知救護車送醫，亦未報警、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復未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步行離開現場。嗣郭東諺報警處理，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東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倪富信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如下：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5、82頁）。

㈡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69頁）。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項，同法第2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駕照已遭註銷，此有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亦自承：我之前在戒治的時候，我女兒有來跟我說家裡有收到一張通知要我把駕照交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則被告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已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公訴意旨漏未認定被告有駕照遭註銷之事實，認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部分僅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法條容有未洽，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74、81頁），並予以被告辯論，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部分，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藥駕經屏東監理站註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圖一己之便，駕駛車輛上路，且其未遵守交通號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並造成告訴人郭東諺受有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又本案因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主張且未指出任何證明之方法，本院爰

不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㈤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前揭交通號誌並注意車前狀況，其竟疏於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嗣被告於肇事後未盡救護義務而離開現場，違背駕車肇事後應對於告訴人即時救護之法義務及道德感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彌補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伯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又文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922號

被　　告　倪富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倪富信於民國113年12月8日23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與自行車道交叉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交通號誌，車輛應減速接近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郭東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行車道由西往東行駛，雙方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顏面及左耳撕裂傷共約12公分、左脛骨閉鎖性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詎倪富信於前開事故發生後，竟未察看郭東諺之傷勢、加以即時救護或通知救護車送醫，亦未報警、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復未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步行逃逸。嗣經郭東諺報警處理，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東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倪富信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且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過失，後續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逃逸。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3	(1)員警偵查報告 (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長治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15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惟被告並未停留現場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當時天候晴、有開啟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5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傷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蕭　伯　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博　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